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1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盧奕翔

被告 沈慧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肆佰壹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中正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0,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縮

01 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9時37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
05 中正區調和街290巷79弄處之私人土地停車場內，因疏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停放於該停車場、由訴外人黃拓榮向
07 原告投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
09 萬0,080元（含零件4,360元、工資1,900元、烤漆3,820
10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10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撞到系爭車輛，我當時停頓是因為剛好在
14 切方向，系爭車輛受傷的點是在保護條的上方，我的車跑過
15 去根本不會擦撞到那個地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6 之訴駁回。

1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
18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請求被告賠償9,410元之
19 修車費用及利息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
20 判斷如下：

2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碰撞停放於該停車場
27 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其提出基隆市警
28 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
29 輛行車執照、裕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
30 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31 第二分局113年10月2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36771號函附

01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復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當
02 庭勘驗該停車場監視器影像，結果顯示：被告駕車離開停車
03 格後，開至系爭車輛後方欲左轉時，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擦撞
04 到系爭車輛右後方，被告車輛停頓一下後繼續開走（見本院
05 卷第72頁），核與八斗子分駐所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2
06 頁）中系爭車輛右後側受損位置大致相符，並與前揭估價單
07 （見本院卷第19、21頁）所列之維修零件部位相合，堪認本
08 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且該事
09 故確有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1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其未碰撞系爭車輛及
12 受損部位不符等語，實與前揭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片等客觀
13 事證相悖，委無可取。

14 (三)、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於扣除折舊後為9,544元：

- 1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2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0,080元（含零件
21 4,360元、工資1,900元、烤漆3,820元），並同意折舊（見
22 本院卷第72頁）；而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
23 影本在卷足憑，至113年5月1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
2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5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7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月計，其
28 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
29 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0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
31 零件費用4,36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

01 之零件費用為3,824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4,360元 \times 0.36
02 $9 \times (4/12) = 536$ 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4,360元 $- 536$ 元 $= 3,$
03 8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4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05 僅能就其中3,824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06 不應折舊之工資1,900元、烤漆3,82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
07 金額應為9,544元（計算式：3,824元 $+ 1,900$ 元 $+ 3,820$ 元 $=$
08 9,544元）。原告於上揭9,544元必要費用之範圍內，請求被
09 告給付9,410元之修車費用及利息，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9,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姜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煜庭